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鄭秋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10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
「臺灣記得你-本土典範人物教育美學特展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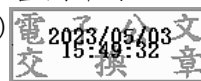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16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到教育推廣與歷史傳承，期透過創意和美學的增添，藉此培養學生對於在地價值之認同，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規劃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止，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廳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)。
 - (三)網站：<https://taiwan.k12ea.gov.tw/>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「臺灣記得你」計畫團隊，電話：05-5342601轉2865。



四、檢附旨揭展覽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